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5〕110号

关于印发《二级学院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及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促进学校内涵建设，加快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快速发展，建立学校高质量发展建设长效机制，特制定《二级学院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二级学院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办法（试行）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印发

附件：

二级学院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及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促进学校内涵建设，加快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快速发展，建立学校高质量发展建设长效机制，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二级学院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工作。

一、考核内容

1. 领导班子建设

领导班子建设围绕领导班子成员的政治素养、全局观念、团队意识、履行职责、工作效能、依法依规办事和廉洁勤政等方面开展考核，占比 10%。

2. 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围绕教学常规管理与质量监督、教学基本建设、教风学风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开展考核，占比 20%。

3. 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围绕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人才招聘、教师基本能力、双师能力、教师培训培养和日常人事管理等方面开展考核，占比 20%。

4. 学生管理

学生管理围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组织领导、学工队伍建设、日常管理、心理健康教育、学生资助、国防教育、就业工作、综合满意度评议、获得荣誉和其他工作完成情况等方面开展考核，占比 15%。

5. 科研

科研围绕科学研究、科技服务和科研组织等三个方面开展考核，占比 10%。

6. 校企合作

校企合作围绕组织领导、合作单位的数量和质量、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人才培养模式、社会服务和校企深度融合等方面开展考核，占比 15%。

7. 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围绕组织管理、教学管理、招生宣传、经费管理和学院创收等方面开展考核，占比 10%。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二级学院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张建初 薛辉

成 员： 徐子良 邹学海 盛惠良 周肖兴 王凤英

人事处、党委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发展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安全保卫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二级学院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由人事处、党委工作部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工作。

三、考核方法

二级学院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主要由年终述职考核、特色创新加分、突出问题扣分和一票否决事项等四个部分构成。

二级学院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得分（以下简称“考核得分”）满分为 120 分，考核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考核得分=年终述职考核得分（X）+特色创新加分（Y）-突出问题扣分（Z）。

1. 年终述职考核

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围绕二级学院高质量发展成效、特色亮点工作创新做法与成效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设想等，从相应维度述职汇报。由校领导班子成员、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对二级学院七个维度工作成效测评打分，测评权重依次为 40%、30%、30%。

年终述职考核得分满分为 100 分，计算方法如下：

年终述职考核得分（X）= 校领导班子成员测评折计平均分 X_1 × 0.4 + 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测评折计平均分 X_2 × 0.3 + 教职工代表测评折计平均分 X_3 × 0.3。

2. 特色创新加分（Y）

二级学院围绕学校高质量发展，在立德树人、特色发展、传

承创新等方面的突出成绩和典型案例均可以申报加分。二级学院对创新特色或工作亮点等情况进行书面总结，总结应突出工作成效，一般不超过 800 字。申报加分至多不超过 3 项，每项 6-8 分，加分不超过 20 分。

二级学院在考核通知发布后两周之内报送申报材料，提交办公室汇总，领导小组审定后计加。

3. 突出问题扣分 (Z)

年度内二级学院存在下列问题并经查实的予以扣分，扣分不超过 30 分。

(1) 教职工有严重违法行为的按 20 分/起计扣，有一般违法行为的按 10 分/起计扣；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10 分/起计扣，有一般违规、违纪行为的按 5 分/起计扣；其中，发生教学事故的，按所认定的教学事故级别予以计扣，I 级、II 级、III 级教学事故分别按 5 分/起、3 分/起、1 分/起计扣。若有瞒报、漏报等情况的，加倍计扣。

(2) 对师生员工的实名举报投诉在规定期限内应纠正未纠正的按 2 分/起计扣，经校领导批示后 15 天内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 4 分/起计扣。

(3) 因工作失误被上级通报批评的按 8 分/起计扣。

(4) 依据年初、年末实际在校生数和当年退学学生数等计算年退学率，二级学院当年退学率每超过学校当年平均退学率 0.1% 的，计扣 1 分，扣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5) 依据二级学院当年6月底的毕业率，每低于学校当年平均毕业率0.1%的，计扣0.1分，扣分累计不超过15分。

(6) 依据当年制定的各二级学院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和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目标，二级学院未能达到学校要求目标的，两项指标每低于1.0%的，各计扣1.0分，扣分累计不超过15分。

反映突出问题须以书面形式，陈述突出问题时应客观、准确，标明属于哪一类型扣分项目，佐证材料应齐全。提交的陈述材料须加盖提出单位公章，提出单位的分管（联系）校领导签署意见。提交突出问题材料原则上在考核通知发布后两周之内，对提出突出问题时弄虚作假、夸大其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突出问题扣分由办公室汇总，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后计扣。

4. 一票否决事项

年度内二级学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度综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或良好等第：

(1) 发生严重师德师风问题或较大社会影响的意识形态负面舆情，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

(2)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因工作不力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造成学校声誉或经济较大损失的；

(3)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将有关情况的陈述材料加盖部门公章，经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后提交办公室，由领导小组研究认定。

四、考核程序

1. 二级学院全面总结年度工作，完成考核相关材料，各部门、各二级学院提交加分、扣分等相关材料；
2. 学校组织召开述职测评会议；
3. 办公室计算考核得分，学校根据得分及加减分情况审定考核结果；
4. 对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5. 公布二级学院考核结果，进行表彰和奖励。

五、考核等第

二级学院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等第原则上按考核得分排序，评选出 2 个优秀、2 个良好，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其他为合格。

六、考核激励

二级学院高质量发展年度综合考核奖励以年度综合考核等第为依据计发。年度综合考核为“优秀”等第的，考核奖励按照当年管理部门作风与效能建设绩效考评“优秀”等第的人均奖励标准计发，“良好”等第按“优秀”等第的 50% 计发。考核奖励随当年度教职工年终绩效奖励一并发放。评定为“不合格”等第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并由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对该学院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七、本办法由二级学院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 2025 考核年度起执行。

